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年 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黄加才	注册会计师	2005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剑	注册会计师	1997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黄加才	注册会计师	2005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牟峥	注册会计师	2010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至本公告日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 审计收费

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共为185万元(含税,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报告鉴证费用5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审计工作及其他情况在2019年度基础上,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出具的各项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